**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

**文 件 汇 编（广西版）**

广西桂三力律师事务所 行政法律服务中心

### 前　　言

2020年1月20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2020年第1号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范围，并采取甲类的预防、控制措

施。

　　2020年1月24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启动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市场监管和文化旅游等部门均就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出台了相关文件。

　　广西桂三力律师事务所行政法律服务中心，结合本所多年政府法律服务经验和我区疫情防控的实际工作，充分发挥律师的专业作用，对防控疫情的文件进行了汇编（截至2020年02月06日），供大家参考，以期为各相关部门及个人防控疫情提供政策支持！

本汇编还将根据文件发布时间不断进行更新。时间紧迫，如有遗漏，敬请各相关单位协助予以提供、补充。谢谢！

目录

[前　　言 1](#_Toc31911477)

[中共中央 4](#_Toc31911478)

[国务院办公厅 4](#_Toc31911479)

[各职能部门 5](#_Toc31911480)

[壹 卫生健康 5](#_Toc31911481)

[国家层面 5](#_Toc31911482)

[广西壮族自治区层面 6](#_Toc31911483)

[贰 医疗保障 16](#_Toc31911484)

[叁 民 政 17](#_Toc31911485)

[肆 交通运输 18](#_Toc31911486)

[国家层面 18](#_Toc31911487)

[广西壮族自治区层面 19](#_Toc31911488)

[伍 市场监督管理 20](#_Toc31911489)

[国家层面 20](#_Toc31911490)

[广西壮族自治区层面 21](#_Toc31911491)

[陆 生态环境 21](#_Toc31911492)

[国家层面 21](#_Toc31911493)

[广西壮族自治区层面 23](#_Toc31911494)

[柒 住房和城乡建设 23](#_Toc31911495)

[广西壮族自治区层面 23](#_Toc31911496)

[捌 税 务 24](#_Toc31911497)

[国家层面 24](#_Toc31911498)

[玖 金融监管 25](#_Toc31911499)

[国家层面 25](#_Toc31911500)

[广西壮族自治区层面 25](#_Toc31911501)

[拾 财政 26](#_Toc31911502)

[国家层面 26](#_Toc31911503)

[广西壮族自治区层面 27](#_Toc31911504)

[拾壹 海 关 28](#_Toc31911505)

[国家层面 28](#_Toc31911506)

[广西壮族自治区层面 29](#_Toc31911507)

[拾贰 信 访 29](#_Toc31911508)

[国家层面 29](#_Toc31911509)

[广西壮族自治区层面 30](#_Toc31911510)

[拾叁 教 育 30](#_Toc31911511)

[广西壮族自治区层面 30](#_Toc31911512)

### 中共中央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新华社北京2020年1月28日电）**

　　【重要内容】强调各级党委（党组）、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挺身而出、英勇奋斗、扎实工作，团结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各级党委（党组）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征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问题线索及意见建议的公告》（2020年01月24日）**

　　【重要内容】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按照有关工作要求，国务院办公厅从即日起在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面向社会征集有关地方和部门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责任落实不到位、防控不力、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等问题线索，以及改进和加强防控工作的意见建议。

国务院办公厅将对收到的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进行汇总整理，督促有关地方、部门及时处理。对涉及缓报、瞒报、漏报疫情，落实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疫情扩散等严重后果的重要问题线索，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将直接派员进行督查。经查证属实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各职能部门

# 壹 卫生健康

## 国家层面

　**1.《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遗体处置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89号，2020年02月01日）**

　　【重要内容】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遗体处置工作指引（试行）》贯彻执行。

　**2.《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儿童和孕产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17号，2020年02月02日）**

　　【重要内容】就进一步做好儿童和孕产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出九项要求。

　**3.《关于设立应对疫情心理援助热线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18号，2020年02月02日）**

　　【重要内容】省级或者地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统一组织协调当地心理热线，组建热线技术专家组，提供技术支持。

　**4.《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例轻症患者首诊隔离点观察工作方案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19号，2020年02月03日）**

　　【重要内容】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例轻症患者首诊隔离点观察工作方案》，供各地根据实际参考使用。

　**5.《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疫情期间医用防护用品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98号 ，2020年02月04日）**

【重要内容】高度重视疫情期间医疗机构医用防护用品管理，高度重视疫情期间医疗机构医用防护用品管理，加强重点医用防护用品的管理，合理使用紧急医用物资防护服，强调履职担当，严肃追责问责。

## 广西壮族自治区层面

**1.《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二级传染病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19年版）》的通知 【桂卫医发〔2020〕2号】（2020年1月15日 ）**

【重要内容】结合我区实际，我委组织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二级传染病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19年版）。

**2.《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公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定点收治医院的通知》（2020年1月22日）**

【重要内容】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定点收治医院，其中，南宁市为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

**3.《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及诊疗知识远程继续医学教育培训的通知》（ 2020年1月23日）**

【重要内容】对全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公卫、卫生监督）的卫生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开展远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及诊疗知识培训。

**4.《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的通告》（2020年1月24日）**

【重要内容】一、严格属地管理，依法履职尽责；二、严格管控，防止疫情传播；三、联防联控，加强社会面管理。减少公众聚集活动，立即停止存在明显交叉感染风险的公众聚集活动。在机场、车站、口岸、码头等交通枢纽均设立体温检测点，对检测的疑似病例，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并向当地指定的医疗机构移交。舆论引导从武汉来桂、返桂人员自觉实行居家观察和医学观察。辖区内有关单位、部门及基层组织对从疫情流行区来桂、返桂人员依法进行排查和登记，发现发热、咳嗽等情况立即报告。四、加强诊疗管理，确保人员安全；五、加强健康宣教，普及卫生知识；六、严格疫情报告，规范信息发布；七、做好物资保障，严处违法行为。各有关部门要做好药品、防护用品、医疗器械、检测试剂的生产、储备和供应工作，确保各种物资供应充分、维护市场稳定。对趁机制售伪劣产品、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行骗牟利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依法从严从快查处。八、实施城乡清洁，强化源头治理；九、坚持以人为本，注重人文关怀

**5.《广西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响应措施18条》（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0月1月25日** ）

【重要内容】：一 、强化组织机构。二、强化联防联控。三、加强线索筛查。四、实施交通检疫。五、严格客运管理。交通运输、民航、铁路等部门要加强监测，对飞机、火车、汽车、轮船上发热或有呼吸系统症状的旅客采取旅途管控、地方衔接、目的地留观等措施。六、聚焦重点人群。七、规范监测管理。八、全力救治患者。九、防止院内感染。十、限制聚集活动。十一、强化环境整治。严格落实活禽经营市场“一日一清洗、一周一大扫除、一月一休市、活禽零存栏”制度。十二、注重人文关怀。十三、联合科学攻关。十四、加强科普宣传。十五、规范信息发布。实行严格的疫情报告、信息发布和舆情管控，加强舆情引导，及时公开透明发布疫情和防控工作信息，科学解疑释惑，客观回应社会关切。十六、落实经费保障。十七、做好物资保障。十八、强化监督落实。

**6.《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调整2020年三级医院对口支援县级综合医院关系的通知》【桂卫医发〔2020〕5号】（2020年1月27日）**

【重要内容】为统筹安排我区健康扶贫、医联体建设、远程医疗各项工作，进一步提升县级医院服务能力，根据《加强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广西贫困县县级医院工作方案》（桂卫医发〔2016〕30号），决定对三级医院对口支援县级综合医院关系进行调整（见附件）。各有关支援医院向每所受援医院派驻以医疗为主，兼顾护理、医技、管理等专业人员，每批不少于5人（其中1人挂职副院长），连续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7.《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桂卫办发〔2020〕12号】（2020年1月27日）**

【重要内容】一、完善社区（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二、落实社区（农村）地区疫情监测报告任务；三、做好基层医护人员个人防护；四、开展基层医护人员疫情防控知识培训；五、利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精准防控；六、落实发热病人预检分诊；七、严格院内感控管理；八、协助做好疫点消毒和预防性消毒工作；九、强化宣传教育和信息报送；十、严肃防控内部信息管理。

**8.《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优化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审批及备案有关事项的紧急通知》（2020年1月28日）**

【重要内容】一、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同级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主动指导拟申报消毒产品的生产企业按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审批有关要求填报申请材料，并主动提前指导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完成生产场地的现场审核，着重对生产场所厂区布局、生产车间布局和生产工艺流程等方面提出审查和指导性意见，确保生产企业生产硬件满足许可条件。二、各市卫生健康委或同级行政审批部门对申报材料齐全的生产企业应采取特事特办原则，缩短审批时限，提供全流程指导服务。三、各市卫生健康委或同级行政审批部门对已取得相关产品检验合格报告的生产企业，如暂不能提供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的，应探索建立承诺审批机制，遵循“谁申请、谁承诺、谁兑现、谁负责”的原则，当场作出决定并发放有关证照和批文。

**9.《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认真执行新型冠状病毒实验室生物安全指南（第二版）的通知》【桂卫办发〔2020〕13号】（2020年1月29日）**

【重要内容】认真学习《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实验室生物安全指南（第二版）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函〔2020〕70号）；加强防护，保障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建立机制，加强生物安全监管工作的协调沟通。

**10.《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全区托育机构和人员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桂卫人口发〔2020〕1号】**

【重要内容】一、推迟2020年春季的开班日期。全区托育机构2020年春季的开班日期不得早于当地公办幼儿园开班日期。二、全区托育机构暂停举办各类线下授课兴趣班、早教班等培训活动。三、对2020年1月10日后到过湖北尤其武汉等疫区、现在广西区内的婴幼儿和育婴师、保育员以及卫生保健员、保安员等，做好登记造册、跟踪随访、健康监测，以最快速度落实好各项防控措施。四、对目前在湖北尤其武汉等疫区的婴幼儿和育婴师、保育员以及卫生保健员、保安员等人员，要通知其就地隔离观察，暂时不要返桂。

**11.《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卫生监督检查指南（试行）》的通知》【桂卫监督发〔2020〕2号】（2020年1月31日 ）**

【重要内容】为规范指导全区各级卫生计生监督机构依法有效地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卫生监督工作，督促和检查相关单位和个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防控措施，查处违法行为，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组织制定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卫生监督检查指南（试行）》

**12.《关于全面开展重点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等清洁和预防性消毒的通知》【桂新冠防指〔2020〕4号】（2020年1月31日）**

【重要内容】 做好重点公共场所的清洁和预防性消毒工作。适用范围：机场、火车站、轮船码头、地铁站、长途汽车站、宾馆（酒店）、旅店、招待所、商场、餐馆、影剧院、体育馆、展览馆、办公楼等；做好公共交通工具的清洁和预防性消毒工作。适用范围：飞机、火车、长短途客车、轮船、地铁、公交车、出租车等。

**13.《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卫生健康系统疫情防控科普宣传工作的通知》（2020年2月1日）**

【重要内容】组织广大卫生健康工作者积极投疫情防控科普宣传工作，进一步发挥卫生健康系统在疫情防控科普宣传中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切实提高公众疫情防控意识和能力。科普宣传，科普辟谣。

**14.《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遗体处置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2020年2月1日）**

【重要内容】按照以人为本、依法规范、及时稳妥、就近火化、疑似从有的原则，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相互协同、属地管理，科学规范处置新冠肺炎患者遗体，加强卫生防护，防范疾病传播风险，保障人体健康和社会安全。遗体处置流程包括：死亡报告；卫生防疫处理；手续交接；遗体转运；人员防护；遗体火化；骨灰移交；环境消毒；信息管理。

**15.《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关于落实“五个不漏”措施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桂新冠防指〔2020〕9号】（2020年02月01日）**

【重要内容】确保疫情防控不留死角、不漏一人；查病源、堵源头、严隔离、防扩散，是疫情防控的关键的要求，各地指挥部要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坚决落实排查不漏一人、隔离不漏一人、监测不漏一人、救治不漏一人、管控不漏一人“五个不漏”的疫情防控措施，保护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16．《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加强机关事业单位返岗人员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2020年2月2日）**

【重要内容】对全区返岗机关事业单位广大干部职工（以下简称返岗人员）提出在疫情防控期间“六必须六不要”的要求： 一、返岗必须主动报告；二、健康监测检查必须配合；三、通风消毒必须勤快；四、身体不适必须及时就医；五、个人防护必须加强；六、适度锻炼身体必须坚持；七、不要参加聚集活动；八、不要串门访客；九、不要造谣信谣传谣； 十、不要盲目恐慌；十一、不要盲目抢购药品和囤货；十二、不要接触和食用野生动物。

**17.《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做到“八个坚持八个严禁”的通知》【桂新冠防指〔2020〕11号】（2020年2月2日）**

【重要内容】一、坚持政治首位、忠诚履职，严禁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二、坚持率先垂范、靠前指挥，严禁擅离职守、临阵退缩。三、坚持精准施救、全力医治，严禁拒收患者、延误时机。四、坚持担当作为、英勇奋斗，严禁推诿扯皮、消极应付。五、坚持科学务实、解疑释惑，严禁弄虚作假、造谣传谣。六、坚持依规管理、严防死守，严禁违规走访、聚会聚餐。七、坚持请示报告、信息畅通，严禁瞒报谎报、缓报漏报。八、坚持严格守纪、经受考验，严禁贪污挪用、侵占资财。

**18.《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令》（第2号）2020年2月2日**

【重要内容】一、禁止各类公众聚集活动；二、禁止开展集中展销活动；三、暂时关闭科技馆、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游泳馆、球馆、影剧院、酒吧、网吧、KTV、歌舞厅、景区景点等公共场所，文化活动一律取消。部分公共场所。四、管控期间，凡是不服从封闭管控、不听劝阻，甚至无理取闹、滋事生非的，公安机关将依法采取措施从严从快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做好春节后错峰返程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2020年02月03日）**

【重要内容】一、强化入桂人员严格管控。强化对来自湖北等重点疫区源头防控，有序组织外省人员返桂工作，确保重点物质保障供应；二、分类指导错峰返程。加强农民工返程疏导，确保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人员及时返岗，强化入境人员防控工作，引导高校学生有序返校，尽快研究恢复交通运输服务；三、做好运输组织工作。保障农民工、学生等重点群体运输，规范旅客进出站健康检查，做好交通运输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的卫生管理，科学调配运力，做好运输保障。四、做好在途疫情防控工作。严格预防疫情通过交通工具传播，强化发热旅客移交衔接，做好自驾出行人员疫情防控。五、落实地方属地责任。各级党委、政府统筹协调，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发挥基层属地管理作用，加强输出地源头管理，加强重点地区流入人员管理。

**20.《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中医药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中西医临床协同的通知》【桂中医药医发〔2020〕7号】（2020年02月04日）**

【重要内容】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临床救治中，坚持中西医结合，强化中西医临床协同；加强中医药人员培训；推动临床救治与科研相结合；确保病例信息资源共享互通

**21.《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印发公共场所预防性消毒技术指南的通知》**

**【桂新冠防指〔2020〕16号】（2020年2月4日 ）**

【重要内容】为指导公共场所开展预防性消毒工作，严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蔓延和扩散，现将《公共场所预防性消毒技术指南》印发。本指南适用于以下4类公共场所预防性消毒的技术指导。（一）宾馆、旅店、招待所。（二）饭馆、酒店。（三）商场（店）。（四）候车（机、船）室。预防性消毒方法和要求包括：保障室内空气流通，强化空气和室内公共设施的预防性消毒。各公共场所营业期间，从业人员应全部佩戴口罩开展经营业务。

**22．《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部分消毒剂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紧急上市监管工作的通知》【桂卫明电〔2020〕5号】（2020年2月5日）**

【重要内容】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响应期间，各地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印发《关于部分消毒剂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紧急上市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20〕99号）明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对消毒剂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做好监管工作。

**23.《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令》(第3号)（2020年2月5日）**

【重要内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入最关键时期,为全力加快织牢基层社区（村、屯）防控网，落实“严字当头、不漏一人”的要求，控制传染源、阻断传播链，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决定实施“疫情防控全民参与” 属地管理属地负责，乡镇（街道）和村（居）委、社区严格执行网格化管理等十项措施。

# 贰 医疗保障

**国家层面**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优化医疗保障经办服务 推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2020年02月02日）**

【重要内容】从七个方面要求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医疗保障经办工作、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确保收治医院不因支付政策影响救治。

**广西壮族自治区层面**

**1．《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延期缴费有关工作的通知（桂医保发〔2020〕6号）》（2020月2月1日）**

【重要内容】延长2020年度参保缴费期；中断参保缴费人员于3月底前续保缴费后，参保人员为卫生健康部门按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诊疗方案，经临床诊断为确诊或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的，从诊断疫病起按自治区相关规定享受治疗该疾病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不受相关等待期限制。

**2．《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医疗保险业务办理的通告》（2020年2月2日）**

【重要内容】允许逾期办理参保缴费业务、业务“网上办”、业务“邮寄办”、 “电话办”等业务。

**3．《自治区医保局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2020年1月28日）**

【重要内容】结合本地实际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患者和确诊患者医疗保障工作。

**4．《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自治区财政厅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通知（桂医保发〔2020〕4号）》（2020年1月23日）**

【重要内容】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治工作必须实行灵活、有效的原则，加强与医疗机构和参保地的沟通，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按规定给予补助，补助方式和渠道由有关部门另行明确，确保定点医疗机构不因医保总额预算管理规定影响救治。

# 叁 民 政

**国家层面**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殡葬服务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遗体处置及疫情防控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民办发〔2020〕2号，2020.02.03）**

　　【重要内容】印发《殡葬服务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遗体处置及疫情防控工作指引（试行）》，供参考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层面**

　**1.《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区民政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2020.01.27）**

【重要内容】一、全区各殡仪馆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准备好遗体接运和处置专用设备器材；二、取消2月2日为新人加班办理婚姻登记；三、全区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暂时实行封闭管理，各类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及场所暂停对外运营和提供上门服务。

**2.《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令(第3号)》 （2020.02.05）**

【重要内容】要求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的防疫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和自治区出台的疫情防控规定，疫情重灾区返桂人员须自行医学隔离14日，各场所加强人员网格排查。

# 肆 交通运输

## 国家层面

　**1.《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顺畅通行的紧急通知》（交运明电〔2020〕37号，2020年02月01日）**

　　【重要内容】就做好应急运输车辆顺畅通行，要求：向社会公开应急运输电话；进一步简化《通行证》办理流程；切实保障应急运输车辆顺畅通行；进一步严格应急运输保障工作纪律。

　**2.《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邮政局 国家铁路集团关于统筹做好春节后错峰返程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44号，2020年02月03日）**

　　【重要内容】就统筹做好春节后错峰返程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作出部署。

## 广西壮族自治区层面

　　**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暂停省际包车的紧急通知》（2020年01月27日）**

【重要内容】自1月27日起，除政府指定及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外，广西暂停所有进出广西省际包车，同时，全区驾培机构暂停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工作，恢复时间根据疫情情况待定。

**2.《关于进一步加强广西高速公路服务区商场及餐饮服务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2020年02月04日）**

【重要内容】一、从2月4日起，全区高速公路服务区餐饮不提供就餐场所；二、消费者在敞开式餐厅排队购物时，确保消费者与柜台距离2米以上，消费者间隔1.5米以上；三、消费者进入服务区场所应佩戴口罩；四、对入场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发现有发热、咳嗽等症状人员，立即向当地疫情防控部门报告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印发公共场所预防性消毒技术指南的通知》【桂新冠防指〔2020〕16号】（2020年02月05日）**

【重要内容】为指导公共场所开展预防性消毒工作，严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蔓延和扩散，将《公共场所预防性消毒技术指南》印发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及各高校。

# 伍 市场监督管理

## 国家层面

　　**1.《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市监注〔2020〕8号，2020年02月01日）**

　　【重要内容】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平稳有序开展，鼓励在疫情防控期间实行全程网办，要求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的宣传引导工作，营造安全有序的登记注册环境。

　**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国市监竞争﹝2020﹞21号，2020年02月01日）**

　　【重要内容】确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期间口罩、抗病毒药品、消毒杀菌用品、相关医疗器械等防疫用品以及与群众日常生活相关的粮油肉蛋菜奶等基本民生商品市场价格秩序稳定，强化和规范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 广西壮族自治区层面

　**《同舟共济，共克时艰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致全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倡议书（2020年02月02日）**

【重要内容】一、统一思想认识，做党和政府政策“宣传者”；二、落实防控措施，做疫情防控“先行者”；三、强化责任担当，做维护市场秩序“践行者”。

# 陆 生态环境

## 国家层面

　　**1.《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0〕52号，2020年02月01日）**

　　【重要内容】已发生疫情的地方，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指导督促接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或疑似患者诊疗的定点医疗机构（医院、卫生院等）、相关临时隔离场所及研究机构，严格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参照《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和《新型冠状病毒污染的医疗污水应急处理技术方案（试行）》（见附件）等有关要求，对污水和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没有医疗污水处理设施或污水处理能力未达到相关要求的医院，应督促其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及《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因地制宜建设临时性污水处理罐（箱），采取加氯、过氧乙酸等措施进行杀菌消毒。切实加强对医疗污水消毒情况的监督检查，严禁未经消毒处理或处理未达标的医疗污水排放。对隔离区要指导其对外排粪便和污水进行必要的杀菌消毒。

　**2.《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医疗机构辐射安全监管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环办辐射函〔2020〕51号，2020年02月01日）**

【重要内容】疫情防控中，在保障其使用场所满足辐射安全和防护相关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医疗机构（含为应对疫情建立的临时集中收治医院）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应急增加CT、车载CT、移动DR等X射线影像设备用于肺炎诊断的，可豁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和辐射安全许可手续。疫情结束后仍需继续使用的，应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 广西壮族自治区层面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对期间医疗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20年1月22日）**

【重要内容】要求梳理汇总报告医疗废物收集、贮运、处置等情况，组织开展对医疗废物处置企业以及相关医疗机构的专项督察检查，确保医疗废物处置及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防护到位。加强与卫生健康等部门的协调与配合，联防联控，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动态，开展形势分析和研判，坚决做好应对准备工作，确保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妥善处置。

# 柒 住房和城乡建设

## 广西壮族自治区层面

**1．《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环卫工作的紧急通知》（2020年1月26日）**

【重要内容】全区各地环卫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全过程的监督检查，生活垃圾收运路线要尽量避开人流密集区域，缩短交接时间，医疗废弃物严禁混入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同时要加强对生活垃圾收集容器、运输工具、处置场所以及城市市政公厕等的消毒措施，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环境卫生管理和执法检查工作。

**2．《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城镇供排水工作的紧急通知》（2020年1月28日）**

【重要内容】全区各地供排水主管部门要联合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水利等部门确保供水水源、市政末梢水等安全；联合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确保医院等重点防控单位做好污水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城镇供排水等工作

**3．《关于加强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2020年01月30日）**

【重要内容】一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二要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环境卫生管理和执法检查；三要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城镇供排水工作；四要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房地产领域的防控工作；五要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物业管理区域的疫情防控；六要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房建市政工程工地的防控工作；七要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值班值守和情况报告工作。

# 捌 税 务

## 国家层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2020.01.30）**

【重要内容】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时间由省税务局确定并报税务总局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

# 玖 金融监管

## 国家层面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2020.01.31）**

【重要内容】就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提出：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加大货币信贷支持力度；合理调度金融资源，保障人民群众日常金融服务；保障金融基础设施安全，维护金融市场平稳有序运行；保障金融基础设施安全，维护金融市场平稳有序运行；加强金融系统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 广西壮族自治区层面

**1．《关于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桂金监综〔2020〕1号】（2020年1月30日）**

【重要内容】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全力做好金融服务，简化业务流程，加大对疫情防控工作的金融支持，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通过贷款展期、调整还款计划、无还本续贷、征信保护等措施与相关企业共度难关，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出险理赔客户优先处理，提供优质保险服务，全面落实防控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关于暂停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线下服务的公告》（2020年2月2日）**

【重要内容】原定于2月3日（农历正月初十）开放的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暂停线下（到实体大厅）办理业务，恢复时间另行公告；大力倡导线上办理；对于无法通过网上办理或确需进行现场办理的特殊情况，可拨打12345政府热线先进行咨询和预约后，按规定在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专门窗口进行办理，未事先预约的，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不予受理。

# 拾 财政

## 国家层面

　**1.《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2020年01月26日）**

　　【重要内容】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建立采购“绿色通道”，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

　**2.《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6号，2020年02月01日）**

　　【重要内容】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3.《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2020年02月01日）**

【重要内容】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优化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监督管理，认真抓好政策贯彻落实。

## 广西壮族自治区层面

**1．《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项目延期开评标有关事项的通知》（2020年01月31日）**

【重要内容】原安排在2020年1月31日至2月2日截标开标评标的政府采购项目，一律延期到正常上班（2月3日）后进行。

**2．《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期间政府采购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2020年02月01日）**

【重要内容】一、用于疫情防控所需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要求，适用紧急采购，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无需向财政部门报送采购计划备案；二、与疫情防控无关的政府采购项目，在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期间原则上暂停或延期开展政府采购开评标活动。已确定开标时间的，应发布暂停或延期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已依法获取招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三、放开评审专家选择权限。

**3．《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桂财社〔2020〕9号](2020年02月01日)**

【重要内容】一、落实患者救治费用补助政策；二、对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每人每天200-300元；三、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所需的防护、诊断和治疗专用设备以及快速诊断试剂采购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安排，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视情况给予补助。

**4．《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桂财社（2020）4号】（2020年02月05日）**

【重要内容】一、明确经费保障目标；二、统筹经费预算安排；三、加快资金调度拨付；四、细化落实相关政策；五、支持做好物资保障；六、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七、加强信息报送和宣传工作。

# 拾壹 海 关

## 国家层面

　**《关于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捐赠物资办理通关手续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7号，2020年02月25日）**

【重要内容】全力保障进口药品、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治器械等防控物资快速通关，各直属海关相关通关现场设立进口捐赠物资快速通关专门受理窗口和绿色通道，实施快速验放。紧急情况下可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用于防控疫情的涉及国家进口药品管理准许证的医用物资，海关可凭医药主管部门的证明先予放行，后补办相关手续。

## 广西壮族自治区层面

**1.《南宁海关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行政审批相关事项的通知》（2020年02月05日）**

【重要内容】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避免办事群众聚集导致的传染风险，确保群众生命健康，鉴于海关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均已实现网上办理，我关建议行政相对人尽量通过网上申请办理行政审批事项，减少到现场海关窗口办理。

**2．《关于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和治疗的进口捐赠物资办理通关手续的公告》（南宁海关公告2020年第1号 2020年01月26日）**

【重要内容】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进口捐赠物资办理通关手续的相关事宜。使用应急特殊通关措施，随到随放马上投入使用，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 拾贰 信 访

## 国家层面

　　**《国家信访局关于暂停接待群众来访的通知》（2020年01月28日）**

【重要内容】中央和国家机关群众来访接待场所暂时关闭，停止接待群众来访，恢复接待时间视疫情形势变化另行通知。各地可结合本地疫情和防控要求，自行决定是否停止接待群众来访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 广西壮族自治区层面

**《广西壮族自治区信访局关于暂停接待群众来访的通知》(2020年02月01日)**

【重要内容】 自2020年2月3日起，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接访场所继续暂时关闭，停止接待群众来访，恢复接待时间视我区疫情形势变化另行通知。各地可结合本地疫情和防控要求，自行决定是否停止接待群众来访，并向社会公布。积极倡导群众通过网上信访方式反映诉求，并进一步提升网上信访工作的办理时效，确保网上信访好用管用。

# 拾叁 教 育

## 广西壮族自治区层面

**1.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迟延广西区内企业复工、学校开学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厅函（2020 ）12号】 （2020年2月1日 )**

【重要内容】除涉及保障城乡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通讯、交通、市政环卫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防护品、药品、医疗器械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食品生产、物流配送、超市商场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稳定生产，做好保障外，自治区内其他各类企业不得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复产。全区普通中小学、幼儿园2月17号之前不开学，大专院校、中职学校、技工院校2月24日前不开学。

**参与编写人员**

**律师：谢宛颖 甘振中 覃英流**

**实习律师：罗秋芳 农春慧**

广西桂三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西南宁青秀区东葛路24-8号凯丰大厦15楼

电 话：0771-2094368 投诉电话：0771-2094368

传真：0771-2094299 E-mail：gsl13@163.com

网址：http://www.gsllawyer.com